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金额的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 12,809.7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0]E1458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字):

李 晓: 李晓

徐幼农: 徐幼农

徐星美: 徐星美

2020 年 10 月 14 日